

## 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3月30日，根据《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帝邦（验）字第（001）号），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24号）等要求，对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租用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8#厂房一层西侧部分，建筑面积为1206m<sup>2</sup>；公司东侧为苏州钧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丹尼斯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屹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搅拌机7台、纯水设备1台、球磨设备1台、离浆泵1台以及粘度计1台，利用搅拌设备（湿式搅拌、全密闭）将外购的云母粉、钛白粉、泡花碱和自制的纯水进行混合搅拌和球磨加工，经检验合格后桶装出厂。项目审批年产新材料产品（云母制品）462吨。

工作时数：全厂定员11人，年工作260天，实行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长2080小时。

其他情况：厂区内无住宿、食堂，就餐外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于2021年7月获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太行审投备〔2020〕333号），公司2021年8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11月25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30224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建成，开始进行生产调试。

2021年12月，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2022年1月5日及1月6日对“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2022-3-3-00005）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0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编号：91320583572647213B。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用于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设备浓水一起接管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开河。

公司房东已经取得太仓市双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双水务排可字第 2021（007）号。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人工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上述粉尘均为一般性粉尘颗粒物，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离浆泵、搅拌机、纯水设备、球磨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本次技改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总面积为 5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外排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在废水排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水排口和一般固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项目生产投料环节的操作管理，减少物料粉尘的产生。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 环保三同时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材料产品项目

组织单位：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9号8#厂房

会议时间：2022年3月

会议内容：环保三同时验收会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张松顺	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人	15162624575	
刘学东	苏州帝邦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工人	13405220920	
朱健	苏州凯恩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21626918	
叶明贵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5995772388	
赵丹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915552787	
章斌	苏州申迪环境检测中心(集团)	工程师	18012716000	